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王健、姚纳新、朱磊、顾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优贤、林宪、黄建新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得处罚和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林 宪 \_\_\_\_\_

史晋川 \_\_\_\_\_

潘亚岚 \_\_\_\_\_

年 月 日